



重生後的見證

經文：約4:39-42

引言：

重生後的改變是一個美好的見證。這婦人得了重生，她作的見證叫撒瑪利亞城的人信耶穌(約4:39)。她怎樣作見證？

一．她有重生的經驗

1. 心中有飢渴(約4:15)。不但肉體飢渴要去打水，她心中空虛不能滿足，故嫁了六個丈夫，還不能滿足。撒但常叫人以犯罪來滿足，但越犯罪越痛苦，越不滿足。

2. 受主的光照(約4:16-19)。只有主的話能叫人看見自己的罪。主叫人看見罪，才能除去罪。惟有除掉罪，才不會有因罪而來的飢渴。人心中有許多罪(羅1:24-31; 加5:20-21; 林後3:1-6)，要認罪後才能潔淨。認罪也是除去撒但在我們心中的根據地，不認罪就是給撒但留地步。當認罪！

3. 她經歷主的拯救。得了生命，就能用心靈與神交通，有神的生命就能明白屬靈的事，就能敬拜神且有快樂。主有救恩，主是救主，主肯拯救。主給她重生的生命，讓她能與神交通。

4. 她經驗與神的靈交。在靈交中得滿足。

二．她如何作見證

1. 勇敢回到自己的家鄉去。她信主，但不怕家人的譏笑或逼害，她向人作見證，引他們來信耶穌得救恩。

2. 見證自己的罪。如何得救，如何得改變。

3. 引人到耶穌那裏。使人與主接觸。

4. 她以重生的生命和生活見證主。

三．她見證主的結果

1. 全城的人信主，得着救恩，罪人得釋放。

2. 那城的罪被減少或消滅。

3. 撒但的營壘被攻破。甚麼地方的人信主時，那地方的撒但營壘就被攻破。格拉森的事(可5:1-20)。

4. 她成為知恩感恩的人。不自私，不虧欠主恩。

5. 福音傳開，十架被高舉，撒但失敗。

結論：

當為主作見證，起來傳福音！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